

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 一、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 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
- 三、 使用前點咖啡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兒童、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